

# 田家庵区城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

##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办秘〔2023〕1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项内容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田家庵区政府网站（<https://www.tja.gov.cn/public/column/118323223?type=2>）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区田家庵区城管局信息公开年报下载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田家庵区城管局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国庆中路 156 号，电话：0554-3620017，邮编：232007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度，田家庵区域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19号）和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皖办发〔2016〕47号）、《田家庵区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等文件要求。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坚持以人为本、执政为民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全面落实深化改革各项任务，继续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，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、提供优质公共服务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年，田家庵区域管局全面贯彻落实《田家庵区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要求。及时更新发布机构设置信息，发布相关信息4条；主动公开财务预决算、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和“三公”经费信息7条；主动公开招标采购信息11条；主动公开应急管理信息2条；主动公开工作推进8次；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7篇。认真学习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。目前，全局各类政府信息均能够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及时发布，政府信息发布数量、质量和效率均得到显著提升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完善“线上线下”信息公开申请方式和申请渠道，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次。全年无信息公开举报、复议和诉讼等情形。

#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**

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对政府信息发布审核、保密审查、运行管理、内容保障等一系列工作进行了规范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健全信息公开，分类，归档。及时公开我局规范性文件，并按照立改废的要求，及时动态调整。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自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，不断做优公开信息存量，扩大信息发布增量，全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130 条次。

### **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**

在区政府办的指导下，我局不断加强公开信息平台建设，通过田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方式公开各项工作，按要求做好网站的整合、迁移，设计、更新等工作，全面优化网站栏目的开设及内容。对标《省直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规范（2019 年版）》，建立信息公开目录，并在相应的目录下面增添了相应的公开信息。

### **（五）监督保障**

一是加强考核监督。以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定准基调，以政务公开第三方测评反馈问题及整改培训会要求，落实政务

信息公开自查及整改工作。二是加强社会评议。完善社会评议制度，听取意见建议，对不足之处进行及时修正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三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机制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当中，强化责任追究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
	(三)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
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

(一) 政策解读质量不够高。

(二) 部分信息发布格式不够规范。

为此，将从以下方面来改进政务公开工作：

(一) 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对政策的理解能力，加强与同级政务公开主管机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系，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。

(二) 加强协调力度。政务公开发布人员加强与局内各业务经办人员的联系，定期对网站公开的信息进行详细的梳理，保证网站发布信息的准确性、时效性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